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璣元

被告 陳王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66元，及其中1萬7,626元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相關費用2,156元（相關費用2,156元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債權計算書所示，應包含在前開請求2萬166元範圍內，爰不予加計之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2日止之利息4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572元（計算式：2萬166元+406元=2萬5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唐振鐙

01
02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2萬166元)	1	利息	1萬7,626元	114年3月28日	114年5月22日	(56/365)	15%	406元
	小計							406元
合計								2萬572元